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7年8月29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禹和路79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江苏景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张迎胜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高兴华，安徽元方圆律师事务所；张卫东，

江苏景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4.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刘登水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邵恒成，蚌埠市淮盛法律服务所

4. 其他信息：

(三) 基本案情：

江苏景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于2015年11月25日签订了《蚌埠华泰厂区附属工程承包价》的合同。并于2016年4月1日召开了工程竣工验收会议。主题内容为主体工程，附属工程验收合格，同意竣工。工程经过决算，主体工程造价为615万元，附属工程造价为216万元，被告已支付了主体工程500万元，附属工程支付了20万元。剩余主体工程尾款115万元和附属工程尾款196万元经原告多次索要未果，原告遂诉至法院。公司已于2017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四)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江苏景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2日立案。2017年11月24日原告江苏景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7年11月24日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0304民初1885号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江苏景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

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江苏景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涉及的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裁定书》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